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份交易
認購KSI教育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利元控股、姚女士及KSI教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KSI教育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9,400,000股新KSI股份，代價為29,400,000英鎊，本公司將向KSI教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有關代價；及(ii)利元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600,000股新KSI股份，代價為30,600,000英鎊，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其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利元控股、姚女士及KSI教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KSI教育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9,400,000股新KSI股份，代價為29,400,000英鎊，本公司將向KSI教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有關代價；及(ii)利元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600,000股新KSI股份，代價為30,600,000英鎊，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ii) 利元控股(作為認購方)
 - (iii) 姚女士(KSI教育的現有股東)
 - (iv) KSI教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利元控股、KSI教育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姚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獲取的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KSI教育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9,400,000股新KSI股份，代價為29,400,000英鎊，本公司將向KSI教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有關代價；及(ii)利元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600,000股新KSI股份，代價為30,600,000英鎊，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KSI教育的總股本全部由姚女士持有。完成後，KSI教育的總股本將由本公司、利元控股及姚女士分別持有約48.99999918%、約50.99999915%及約0.00000167%。

代價

本公司認購29,400,000股新KSI股份的應付代價為29,400,000英鎊(相當於約309,175,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即4.15港元)向KSI教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償付。

利元控股認購30,600,000股新KSI股份的應付代價為30,600,000英鎊，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本公司及利元控股(作為認購方)的應付總代價由本公司、利元控股、姚女士及KSI教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如下文「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及(ii)KSI教育的未來財務需要。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所有訂約方須同意及執行投資協議；
2. 取得KSI教育及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許可(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新KSI股份的KSI教育唯一股東決議案；
3. KSI教育及姚女士就KSI教育的資產、負債、權利、擔保及其他事宜所作出的披露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及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投資協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投資協議將告作廢、失效及再無效力，且在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擁有權利的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或就投資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完成

投資協議的完成將於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以及於本公司及利元控股應付總代價獲償付當日落實。KSI教育向本公司及利元控股提供批准向本公司及利元控股分別配發及發行29,400,000股及30,600,000股新KSI股份的KSI教育唯一股東決議案，而本公司及利元控股須於收取上述KSI教育唯一股東決議案後30個營業日內安排償付總代價。

委任董事的權利

於完成後，KSI教育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利元控股及姚女士將各自向KSI教育提名一名董事。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即4.15港元)向KSI教育配發及發行74,5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36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為324,8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71,94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及
- (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

發行價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360港元折讓約4.82%；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00港元折讓約9.78%；及
- (i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84港元折讓約9.47%。

發行價由本公司及KSI教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74,38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經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09,520,000	16.62	809,520,000	16.36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04,360,000	16.51	804,360,000	16.26
其他公眾股東	3,258,060,000	66.87	3,258,060,000	65.87
KSI教育	—	—	74,500,000	1.51
	<u>4,871,940,000</u>	<u>100.00</u>	<u>4,946,440,000</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擁有100%的權益。
2.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KSI教育的資料

KSI教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於英國註冊成立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KSI教育由姚女士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I教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一英鎊。

有關利元控股的資料

利元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及股權投資。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教育投資為基石，金融服務及教育運營為支撐，三駕馬車並駕齊驅、有機互動，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

KSI教育的業務計劃為從事全球(特別是英國)優質教育資源的發掘、培育、投資及運營，以及該等資源與中國教育市場的嫁接。考慮到英國教育業務的前景，董事會相信訂立投資協議代表為本集團提供捕捉英國未來業務機遇，及進一步延展本集團教育運營業務足跡的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其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元控股」	指	利元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利元控股的資料」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利元控股認購30,600,000股新KSI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償付應付代價而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向KSI教育配發及發行的74,5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元控股、姚女士及KSI教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4.15港元
「KSI教育」	指	KSI Education Ltd，於本公告「有關KSI教育的資料」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女士」	指	獨立第三方Yao Zhen女士
「新KSI股份」	指	根據投資協議向本公司及利元控股配發及發行的KSI教育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由本公司認購29,400,000股新KSI股份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朱煥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王松先生。